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与《2016 年激励计划》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兆易创新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兆易创新如下保证：兆易创新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兆易创新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兆易创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兆易创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易创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注与授权

（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 0.078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311 元/股；由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95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311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742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 0.0014%。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 0.078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311 元/股；由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95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311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

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742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 0.0014%。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等。

2.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6.432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93%，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 0.0054%。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6.432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93%，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 0.0054%。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 2016 年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共计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共计 1 名原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条件。

（二）本次回购的对象及数量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对应限制性股票 0.0784 万股；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5958 万股。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原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48 万股。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2016

年激励计划》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由 31.616 元/股调整为 22.311 元/股。

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22.311 元，对于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22.311 元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由 51.385 元/股调整为 36.432 元/股。

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对于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36.432 元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760566），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公司确认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1.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8-062)；

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5.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6.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7.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现阶段的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现阶段的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黎晓慧

2021年1月6日